

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01 中移动

证券代码： 120101

上市总额： 人民币 50 亿元

上市时间： 2001 年 10 月 23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推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一、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企业所发行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二、 发行人简介

1. 法定名称：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南路 208 号全球通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510100)；
3. 注册资本： 559,484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 李刚。

5.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的前身是原广东省移动通信总公司。原广东省移动通信总公司是一家于 1988 年 9 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广东省的 TACS 移动电话网络于 1987 年 11 月开始运营，在原广东省移动通信总公司设立之前由原广东省邮电管理局经营。原广东省移动通信总公司在成立后负责广东省移动电话业务的运营及网络建设，拥有和运营分销移动电话业务的零售网点。广东省的市（地）、县级邮电局代表原广东省移动通信总公司负责当地的 TACS 和 GSM 移动电话网络的运营和维护。

1997 年，为配合原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为“中国移动（香港）”，下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和纽约上市，原邮电部将通过原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持有的原广东省移动通信总公司的股权全部上划，再将其中 51% 的股权转让给天波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49% 转让给原中国邮电电信总局。然后，上述所有股权通过一系列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重组被转让给原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

经上述重组后，原广东省移动通信总公司被改制成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广州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即广东移动），后于 1998 年 1 月正式成立“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59,484 万元人民币。原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拥有广东移动 100% 的股权。

(2) 与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的关系

广东移动是中国移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是广东移动的最高权力机构，全部董事均由中国移动（香港）委派。

业务经营方面的关系 在投融资决策方面，广东移动根据全国移动通信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其他通信发展计划报中国移动（香港）审批后，由广东移动董事会批准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批准后，由广东移动下达各市分公司实施。

广东移动在经营中有关租赁省际传输电路、网间互联安排、漫游服务、频率占用、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的安排，均由中国移动（香港）与有关方面签订协议，由广东移动负责具体履行。广东移动在经营中的服务提供、设备购买、建筑工程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由广东移动独立进行。

财务方面的关系 广东移动负责编制全省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送中国移动（香港）审查批准后，由广东移动董事会决议批准执行。广东移动在进行损益合并后，按照中国移动（香港）规定的原则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报经中国移动（香港）审核后，由广东移动董事会决议批准执行。

(3) 发行人的现状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广东移动总资产为 543.12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62.97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33.2%。1998-2000 年，广东移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72 亿元人民币、223.38 亿元人民币和 302.82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4%；净利润分别为 38.26 亿元人民币、55.87 亿元人民币和 98.17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2%。

广东移动的移动电话网主要采用 GSM 技术，范围覆盖广东省的所有市、县。目前广东移动的移动电话网在 900 兆赫频段中使用 24 兆赫的频谱，并已获得使用 1800 兆赫频段中的 10 兆赫频谱的许可，用于发展 DCS1800 系统，以扩大现有的 GSM 网络容量，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了提高传输电路利用率，减低模拟网所需的大量设备维修开支和节省运营成本，广东移动计划在今年年底前停止经营模拟移动通信业务。

为了提高无线电频谱及网络系统的有效利用率和进一步加强广东移动的经营效率，中国移动（香港）已向国家有关无线电频率管理部门申请并已获同意，在广东移动模拟移动通信网停止运营以后，以原有于 900 兆赫频段的 5 兆赫模

拟移动通信频率替换为与 GSM 兼容的于 1800 兆赫频段的 5 兆赫数字移动通信频率，于 2005 年到期。

广东移动的主要产品包括“广东全球通”和“神州行”等数字网品牌。“广东全球通”签约品牌主要针对中高端的移动通信消费群体，“神州行”主要针对通信使用量较小的客户以及一些因长期外出不便交纳话费的客户。在基础移动通信服务之外，广东移动向用户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供用户选用，主要包括语音功能、无线数据、互联网协议（IP）电话和“172”ISP 服务。

广东移动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资，经营移动电话通信；移动通信的维修、安装、工程施工；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及零配件，售后服务。

广东移动已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向广东移动颁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该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广东移动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在公司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6.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1) 与债券有关的风险

- 1) 利率风险。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上调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则只能从下个起息日起，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率才会相应提高。
- 2) 兑付风险。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得到兑付。

- 3) 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

(2) 与电信业相关的风险

- 1) 潜在的容量限制。如果发行人不能够获得额外的频谱，可能会限制发行人未来网络容量的增长并且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效果。
- 2) 对使用移动通信设备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顾虑。移动通信设备可能存在的或想象的健康风险，对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移动电话运营商可能会有不利的影响。

(3)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网间互联和电路租赁安排的变化。如果发行人将来不能够以可接受的商业条件签订网间互联和电路租赁协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技术变革可能使发行人目前的技术落伍或迫使发行人做出重大的资本投资。
- 3) 发行人可能无法以可接受的商业条件融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发行人预计的资本和其他开支需要，这将可能限制发行人的增长潜力。
- 4) 新业务的运行客观上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这将会限制发行人的发展潜力。
- 5) 中国移动（香港）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控制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制者，其利益可能会与发行人的利益不一致。

(4) 与竞争相关的风险

- 1) 我国政府进一步鼓励在电信业进行有序竞争的政策将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加剧。

- 2)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会使中国电信市场逐步对外国投资者和经营者开放，将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加剧。
 - 3) 国内电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服务推广和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并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市场份额产生负面影响。
- (5) 与法律和国家政策有关的风险
- 1) 目前发行人所面临的监管架构可能会限制发行人对市场情况、竞争或发行人成本结构变化做出灵活反应的能力。
 - 2) 将来法规修改、资费政策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采取以下对策：

- (1) 对与债券有关的风险的对策
 - 1)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结构，与采用固定利率的企业债券相比，本期债券投资人面临的利率向上波动风险已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 2)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2) 对与电信业相关的风险的对策
 - 1) 根据中国移动集团的承诺，在中国移动集团控制的范围内，在涉及中国移动（香港）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下的经营移动通信的实体之间的审批、交易及安排等方面，中国移动（香港）将与任何其他移动通信经营者享受同等的待遇。中国移动集团作为主要的国有大型电信公司之一，其业务发展预期将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也将因此获益。
 - 2)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有关使用手机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研究，并在将来选用技术和设备时充分考虑可能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这一因素。

(3) 对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的对策

- 1) 依托中国移动（香港）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发行人将争取获得优惠的网间互联安排及电路租赁条件，降低网间互联和电路租赁成本。
- 2) 加大对新技术的跟踪与研究，及时进行技术的更新换代，降低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
- 3) 发行人将根据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外部融资能力，合理安排未来资本和其他开支，确保业务的健康发展。
- 4) 发行人将选择合理时机，引入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业务，保证新业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合理的投资回报。
- 5) 发行人将从中国移动集团向中国移动（香港）作出的支持性承诺中获益。同时，本次债券发行与中国移动（香港）亦密切相关。因此，中国移动（香港）将会对发行人发展大力支持，从而使发行人受中国移动集团和中国移动（香港）控制的风险降低。

(4) 对与竞争相关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开展一系列的市场推广活动，通过推广新服务、树立品牌形象等方式，继续提升已有的竞争优势地位，减少用户的离网率，从而降低竞争风险。

(5) 对与法律和国家政策有关的风险的对策

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特别是对国家颁发第三张移动牌照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电信监管环境等的政策研究），及时研究应对策略，以降低上述风险。

三、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伍拾亿元（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经调 [2001] 878 号文件批准发行；
3. 债券的发行方式：实名制记帐式；
4. 发行区域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公开发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5. 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 (1)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2) 副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分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债券面额：人民币 1000 元；
7. 发行首日：2001 年 6 月 18 日；
8. 债券存续期限：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9. 债券年利率和计息方式：浮动利率，自起息日按年浮动，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规定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基准利率为 2.25%，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率确定为 4%；
10.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 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12. 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截止 2001 年 7 月 11 日，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企业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KPMG-C(2001)OR No.0001)；
13. 付息日：自 2002 年至 2010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4.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5. 兑付日：2011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6. 兑付期：自兑付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7.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移动（香港）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中国移动集团对中国移动（香港）履行该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

四、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1. 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 84 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1] 177 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本期债券中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部分的转托管手续已经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原二级托管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已由二级托管人，即本期债券的承销商，统一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上市转托管申请，并办理上市转托管手续；原一级托管的投资者直接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转托管申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席位托管，其交易、清算同债券现货交易。

3. 债券上市交易情况：

本期债券上市首日开盘价采用集合竞价方式确定，第二天起采用连续竞价交

易。按照我国目前已上市企业债券的交易惯例，债券上市后，在发行市场购买债券的投资者须在原购买网点委托证券公司代理买卖；债券上市期间，投资者遵循“在某个营业部买入只能在该营业部卖出或到期兑付本息”的原则。其他交易清算事宜同债券现货交易。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证书编号：077）接受委托，审计了发行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负债表、一九九八年度、一九九九年度、二零零零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一九九八年度、一九九九年度、二零零零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的现金流量表，并出具编号为 KPMG-C (2001) AR No. 0088 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

见附表。

3. 主要财务指标：

<u>财务指标</u>	<u>1998年</u>	<u>1999年</u>	<u>2000年</u>
流动比率（倍）	1.2	1.4	1.6
速动比率（倍）	1.1	1.4	1.5
资产负债比率（%）	39.0	37.9	33.2
利息偿还倍数（倍）	57.5	117.9	260.6
净资产收益率（%）	19.2	22.9	32.5

注：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款项)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比率 = 负债总计 / 总资产；

利息偿还倍数 = (税前利润 + 全年利息支付总额) / 全年利息支付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

由于根据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的上述财务指标与根据六个月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计算的上述财务指标不具直接可比性，因此上述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仅分别根据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各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

六、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香港）是中国移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其发行股份分别在纽约和香港上市。目前，中国移动（香港）全资拥有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

1998 - 2000 年，中国移动（香港）用户数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9%，收入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7.1%，调整后的 EBITDA 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0.7%（包括因向中国移动集团收购移动通信业务资产所带来的增长）。“调整后的 EBITDA”是指未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所得税、折旧费用、摊销、营业外收入（支出）、固定资产减值和注销纳入计算的利润，或称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香港）合并总资产为 1,564.38 亿元人民币，合并总负债为 726.78 亿元人民币。1999 年 11 月，中国移动（香港）在

境外成功发行 6 亿美元五年期年利率为 7.875% 的美元全球债券（穆迪评级为 Baa2、标准普尔评级为 BBB）。2000 年 11 月，中国移动（香港）在境外成功发行了 6.9 亿美元五年期年利率为 2.25% 的可转换债券。

2. 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国移动（香港）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香港）担保函”）。中国移动（香港）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如果发行人未能按照就本期债券发行所制定并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章程》（以下简称“发行章程”）的规定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3. 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是根据国家关于电信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新组建的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正式成立。中国移动集团在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全资子公司，并间接拥有中国移动（香港）约 75.6% 的权益。

中国移动集团主要经营移动话音、数据、IP 电话和多媒体业务，并具有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经营权和国际出入局业务经营权；除提供基本话音服务外，还提供传真、数据、全球通 IP 电话、信息点播、手机银行、全球通 WAP 等多种增值业务；拥有“全球通”、“神州行”和“移动梦网”等服务品牌。

2000 年，中国移动集团实现业务收入 1,246 亿元人民币；到 2000 年底，客户总数 6,600 万户；网络容量超过 1 亿户，已经覆盖全国所有地市和 98% 以上的县（市），与境外 6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6 个 GSM 运营商开通自动漫游业务；资产总额为 3,215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0.3%。

4. 再担保函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移动集团出具的担保函，中国移动集团承诺为中国移动（香港）对发行人根据中国移动（香港）担保函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再担保。如果中国移动（香港）不足以或无法按照中国移动（香港）担保函的有关规定承担担保责任时，中国移动集团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如有必要，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再担保人将依法变更。届时，发行人将至少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七、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中国移动（香港）为收购北京、上海、天津、辽宁、河北、山东、广西等七家移动通信公司股权于 2000 年 12 月通过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筹措的过桥银团贷款。

八、 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2000 年修订版)》中申请债券上市的条件。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十、 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南路 208 号全球通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559,484 万元人民币
电话： 020-83899555
邮政编码： 510100
网址： <http://www.gmcc.net>

（二） 承销商

1.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雪冰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联系人： 黄朝晖、郭建忠、李虎、王玮、邓浩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邮政编码： 100004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2. 副主承销商
 - 1) 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元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 曹晓明、邓琪
联系电话： 010-68306667/68306620
邮政编码： 100037

 - 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利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王俭
联系电话：010-66413581
邮政编码：100031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注册资本：372,718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莫慧琴、刘勇
联系电话：021-62580818-740、010-82001549
邮政编码：200042

4)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
心商业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乐利嘉、胡玉杰
联系电话：0755-2462436/2462379
邮政编码：518008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康
注册资本：132,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卫才根、苏罡
联系电话：021-64158888-2701
邮政编码：200031

3. 分销商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仁杰
注册资本： 82,5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 庄大庆、曾贇
联系电话： 0755-3516090/3516213
邮政编码： 518034

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 王海龙、施亮
联系电话： 010-68085588-675/680
邮政编码： 518001

3)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新建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谭载阳
注册资本： 23,51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 余方伟
联系电话： 0755-2081666-8228
邮政编码： 410007

4) 重庆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73 号锦泰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郑金荣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 陈晓林
联系电话： 023-63733914
邮政编码： 400011

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注册资本：1,028,956,600 元人民币
联系人：熊心纯、王芳
联系电话：027-65799856/65799852
邮政编码：430015

6)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世宏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王锦凌、缪玮彬
联系电话：021-68403815/68403666-703
邮政编码：200122

(三) 担保人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
董事长：王晓初
联系人：胡伟
联系电话：00852-31218888
网址：<http://www.chinamobilehk.com>

(四) 再担保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内大街 53 号甲
法定代表人：张立贵
联系人：常朝晖
联系电话：010-63604919

（五）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 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纯

联系人： 孙凌志

联系电话： 010-66073630

邮政编码： 1000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联系人： 汤小斌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820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承销团成员

（六）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2 座 16
层 1608 室

注册会计师： 罗铮、陈玉红

电话： 010-65056300-338/340

（七）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华路 2 号华诚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凌则提

联系人： 邬润扬

电话： 010-65266872

（八）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714 号

经办律师： 刘钢、韩小京

电话： 010-65992255

（九） 承销团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01/1105 室

经办律师： 张宏久

电话： 010-65883202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政府主管机关核准的 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批文；
- 2、 政府主管机关核准的 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上市批文；
- 3、 发行人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前六个月的财务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7、 《2001 年中国移动通信企业债券发行章程》；
- 8、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向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再担保函。

附表：发行人经审计的 1998 年、1999 年、
2000 年及 2001 年前 6 个月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资产负债表

	截止 12 月 31 日			截止 6 月 30 日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3	15,852	17,312	19,293
应收帐款	1,904	2,718	3,615	3,864
减：坏帐准备	(9)	(248)	(152)	(224)
应收帐款净额	1,895	2,470	3,463	3,640
其他应收款	165	293	388	5,248
预付费用	807	119	357	323
存货	75	117	279	378
流动资产合计	12,655	18,851	21,799	28,88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983	26,104	29,893	30,047
减：累计折旧	(5,716)	(7,835)	(10,330)	(12,143)
固定资产净值	15,267	18,269	19,563	17,904
在建工程	4,756	2,192	3,808	7,496
固定资产合计	20,023	20,461	23,371	25,400
长期投资	30	30	30	30
资产总计	32,708	39,342	45,200	54,3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	3,649	2,898	2,245	3,273
预收帐款	245	347	1,399	1,076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850	304	531	1,069
应交税金	1,068	1,818	2,700	3,544
应付股利	-	847	3,602	-
其他应付款	4,203	6,261	2,187	1,850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86	461	901	9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5	269	216	269
递延收入	211	216	217	217
流动负债合计	10,787	13,421	13,998	12,19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951	682	413	330
应付公司债	-	-	-	5,000
其他长期借款	56	40	24	16
递延收入	966	784	576	470
长期负债合计	1,973	1,506	1,013	5,816

负债总计	12,760	14,927	15,011	18,0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95	5,595	5,595	5,595
资本公积	5,408	5,410	5,410	5,410
盈余公积	3,834	3,834	3,834	3,834
储备基金	383	941	1,923	1,923
企业发展基金	1,101	2,778	5,723	5,723
未分配利润	3,627	5,857	7,704	13,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8	24,415	30,189	36,2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08	39,342	45,200	54,312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998 年度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上半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272	22,338	30,282	16,189
减：营业成本	(8,987)	(10,174)	(11,120)	(5,326)
管理费用	(2,445)	(3,073)	(4,612)	(2,1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	(604)	(817)	(469)
加：财务净收益	57	221	334	158
二、主营业务利润	5,407	8,708	14,067	8,43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1	242	372	184
三、营业利润	5,578	8,950	14,439	8,622
加：营业外收入	55	52	77	25
减：营业外支出	(69)	(1,148)	(503)	(10)
四、利润总额	5,564	7,854	14,013	8,637
减：所得税	(1,738)	(2,267)	(4,196)	(2,529)
五、净利润	3,826	5,587	9,817	6,108
减：企业发展基金	(1,101)	(1,676)	(2,945)	-
储备基金	(383)	(559)	(982)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85)	(275)	(441)	-
已分配股利	-	(847)	(3,602)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0	3,627	5,857	7,704
六、年末未分配利润	3,627	5,857	7,704	13,812

(三) 现金流量表

	1998 年度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2001 年上半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营业务收到的现金	17,555	21,784	29,555	15,210
其他业务收到的现金	539	610	574	3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	1,859	254	-
现金流入小计	21,637	24,253	30,383	15,564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4)	(9,006)	(11,862)	(3,735)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2,393)	(1,880)	(2,195)	(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	(2,121)	(1,757)	(548)

支付的所得税款	(1,043)	(1,492)	(3,518)	(1,728)
支付的营业税及附加税款	(441)	(628)	(614)	(4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966)	(15,127)	(19,946)	(7,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1	9,126	10,437	8,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出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36	697	258	13
现金流入小计	36	697	258	13
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48)	(3,293)	(8,051)	(2,707)
银行定期存款增加	(1,311)	(5,596)	(3,248)	(1,790)
现金流出小计	(5,659)	(8,889)	(11,299)	(4,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	(8,192)	(11,041)	(4,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现金股利	-	-	(847)	(3,60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27)	(391)	(337)	(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	(391)	(1,184)	(3,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121	543	(1,788)	192